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推动阳光央企、法治央企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以及国资委有关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的信息公开工作。公司所属各级子企业参照此办法，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规章制度。

**第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合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确保公开“四个合规”（内容合规、方式合规、范围合规、程序合规）。

**第四条** 公司党群工作部是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归口管理单位，公司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子公司是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主体单位。

本办法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依法持股并直接管理的全资和控股企业，不包括公司持股但委托管理的企业。

**第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归口管理单位承担以下职责：

（一）组织起草、出台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规章制度，编制信息公开目录，明确责任，规范程序，确定流程；

- (二) 负责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督办、检查和考核；
- (三) 指导公司所属各级子企业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四) 维护和更新公司公开信息；
- (五) 组织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开展宣传教育；
- (六) 落实有关信息公开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子公司应当确定 1 名主要领导为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1 名工作人员为联络人，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和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联络人名单应报公司信息公开归口管理单位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1）；联络人发生变动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新联络人名单报备公司信息公开归口管理单位。

## **第二章 公开范围**

**第七条** 公司公开的信息内容应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公司概况、管理团队、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等企业基本信息；
- (二) 企业重大投资行为，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工商注册登记等信息；
- (三) 重大科技创新、安全环保情况；
- (四) 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进展成效等改革发展情况；

(五) 主要财务状况；

(六) 重要人事变动，以及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并经审核同意发布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

(七) 重大设备物资采购情况；

(八) 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九)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十一)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子公司按照《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目录》（见附件2）落实公开具体内容与时效要求。

**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 公司信息公开归口管理单位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 第三章 公开途径和程序

**第十条** 信息通过以下途径公开发布：

(一) 公司门户网站、“两微多端”、报刊等自媒体平台；

- (二) 外部新闻媒体；
- (三) 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
- (四) 社会责任报告、宣传册等载体；
- (五) 经公司批准的其他途径。

**第十一条** 信息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公开：

(一) 各部门（直属机构）、子公司按照公司信息公开目录，起草本单位职责范围内需要公开的信息。

(二) 各部门（直属机构）、子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公司保密工作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保密审查，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报公司保密办确定，保密审查后的信息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公司信息公开归口管理单位。

(三) 公司信息公开归口管理单位对报送信息进行审核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拟公开的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应当与其进行沟通、经其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获得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需要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的，未经同意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前要做好公开信息社会影响和舆情风险研判，建立应急预案，妥善处理敏感信息，做好舆情应对。

##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公开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对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公开归口管理单位建立信息公开风险评估机制，对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载体和形式进行全方位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风险点及时整改，不断优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单位、个人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信息公开归口管理单位报告。信息公开归口管理单位收到报告后，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令相关单位、个人限期改正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信息公开人才队伍，加强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把握、信息发布、释疑解惑、舆情研判和回应引导能力。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公开归口管理单位不定期对所属各级子企业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  
          联络人备案表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目录